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駿紘

蔡宗融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李柏杉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419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原簡字第89號），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第161條第4項、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案告訴人薛宛倫告訴被告陳駿紘、蔡宗融妨害電腦使用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58條之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嫌，依同法第363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已於民國113年10月7日具狀撤回對被告2人之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本院113年度

原簡字第89號卷第69至71頁），是依前揭規定，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
法官 張谷瑛
法官 黃柏家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蘇瑩琪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3419號

被 告 陳駿紘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段000號3樓
居臺北市○○區○○路000號19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蔡宗融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苗栗縣○○鎮○○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駿紘係勝燁娛樂企業社（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

號9樓，實際辦公地址為臺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之負責人，為經營網站帳號引流及行銷之業務，於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先購入薛宛倫之臉書帳號「Lun Xue」（下簡稱系爭臉書帳號）及密碼後，與該企業社員蔡宗融共同基於妨害電腦使用之接續犯意聯絡，由陳駿紘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下午1時2分許起，在勝燁娛樂企業社上址辦公地點，先無故登入系爭臉書帳號並變更密碼後，再交由蔡宗融使用筆記型電腦，連結所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之網路服務，及勝燁娛樂企業社其他不知情員工陳采彤與陳俊銘所分別使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網路服務，登入系爭臉書帳號，並以系爭臉書帳號持續在不同處發文，目的讓發文對象帳號有流量後，再將該帳號賣出牟利。

二、案經薛宛倫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駿紘及蔡宗融2人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薛宛倫指訴系爭臉書帳號遭盜用之情節相符，並經證人即勝燁娛樂企業社不知情員工陳采彤與陳俊銘2人於警詢時證述分別有在勝燁娛樂企業社上址辦公地點提供所使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之網路服務予同事連結使用乙情明確，復有向美商Meta公司調系爭臉書帳號之IP登錄位址紀錄、通聯調閱查詢單及系爭臉書帳號遭盜用後對話紀錄擷圖資料乙份等在卷可參，被告2人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8條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入侵相關設備罪嫌。被告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以共同正犯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1
02
03
04

檢 察 官 陳弘杰
書 記 官 賴姿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
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 3 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